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聯席主席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宣佈，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廖先生，53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專業本科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廖先生曾於中穀糧油集團公司和中國輕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任職。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先後於中節藍天投資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綜合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於中節能諮詢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經營部主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先後在中節能生態產品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節能綠色發展研究院及中節能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節能碳達峰碳中和研究院工作，目前任職中節能生態產品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節能綠色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中節能碳達峰碳中和研究院執行院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廖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廖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董事局將由徐生恒先生（「徐先生」）及廖先生兩位聯席主席攜手領導，廖先生將配合徐先生進一步開展董事會的工作，並更加專注本公司在助力實現「雙碳」目標方面的戰略規劃和發展。徐先生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徐先生與廖先生將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及GEM上市規則而言，共同承擔及履行主席職責。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擔任聯席主席之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